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摘要

-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0,905,000港元增加約6,717,000港元或16.4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7,622,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17,920,000港元及18,488,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63%及45.20%。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13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2,000港元。表現改善主要由於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為6,133,000港元及7,617,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有關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7,622	40,905	15,900	15,079
銷售成本		(29,702)	(22,417)	(9,943)	(8,768)
毛利		17,920	18,488	5,957	6,311
其他收入		356	161	177	10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23)	(123)	(132)	(132)
行政開支		(10,138)	(9,591)	(3,571)	(2,932)
融資成本		(333)	(2)	(118)	-
上市開支		-	(7,789)	-	-
除稅前溢利		7,582	1,144	2,313	3,351
所得稅開支	4	(1,449)	(1,316)	(464)	(528)
期內溢利(虧損)		6,133	(172)	1,849	2,82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07)	(599)	(220)	(31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926	(771)	1,629	2,50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33	(172)	1,849	2,823
非控股權益	-	-	-	-
	<u>6,133</u>	<u>(172)</u>	<u>1,849</u>	<u>2,82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26	(771)	1,629	2,507
非控股權益	-	-	-	-
	<u>5,926</u>	<u>(771)</u>	<u>1,629</u>	<u>2,507</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6 <u>0.77</u>	<u>(0.02)</u>	<u>0.23</u>	<u>0.3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	14,163	162	(494)	(5,664)	8,177
期內虧損	-	-	-	(172)	-	(17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599)	-	-	(599)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599)	(172)	-	(771)
資本化發行(附註i)	5,990	(5,990)	-	-	-	-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ii)	2,000	60,000	-	-	-	62,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1,090)	-	-	-	(11,09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57,083</u>	<u>(437)</u>	<u>(666)</u>	<u>(5,664)</u>	<u>58,31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57,083	(404)	1,286	(5,664)	60,301
期內溢利	-	-	-	6,133	-	6,13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07)	-	-	(207)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207)	6,133	-	5,926
股息(附註5)	-	-	-	(4,000)	-	(4,0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57,083</u>	<u>(611)</u>	<u>3,419</u>	<u>(5,664)</u>	<u>62,227</u>

附註：

- (i) 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599,00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致產生零碎股權導致須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使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於緊接上市前的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且本公司按每股0.31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新股份，合共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為62,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Causeway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Causeway Treasure」，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48號麥當勞大廈14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透過提供自助身份證明（「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提供攝影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遵照下列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即時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攝影服務扣除退款後所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的公平值。

分部資料

於兩段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僅為於香港及中國廣東省提供拍照服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按客戶地區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會呈列實體範圍披露及地區資料。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根據註冊所在地按司法管轄區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詳情如下：

	收益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4,772	36,960	15,022	13,870
中國	<u>2,850</u>	<u>3,945</u>	<u>878</u>	<u>1,209</u>
	<u>47,622</u>	<u>40,905</u>	<u>15,900</u>	<u>15,07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513	1,352	478	57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52)	—	(52)
	<u>1,495</u>	<u>1,300</u>	<u>478</u>	<u>519</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	—	—
	<u>—</u>	<u>17</u>	<u>—</u>	<u>—</u>
	—	17	—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46)	(1)	(14)	9
	<u>(46)</u>	<u>(1)</u>	<u>(14)</u>	<u>9</u>
	<u>1,449</u>	<u>1,316</u>	<u>464</u>	<u>52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於相關期間，香港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的稅率均為25%。

5.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董事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即合共4,000,000港元。股息已支付及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累計溢利分配。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盈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盈利(虧損)	<u>6,133</u>	<u>(172)</u>	<u>1,849</u>	<u>2,823</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u>800,000</u>	<u>757,509</u>	<u>800,000</u>	<u>80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股份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詳細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披露。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的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主要從事透過提供自助數碼快相機提供拍照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業務錄得增長，而香港銷售額亦有所增加，此乃由於香港數碼快相機所產生交易的售價及數量同告上升。

基於香港持續的公眾活動，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旗下特許場所多次縮短營業時間及突然暫停營業，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旗下業務將受到影響。若干特許場所的業務營運將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響。我們將致力與不同業主、客戶及僱員互相協調以提供拍照服務。

同時，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簽發機關出現無法預期的政策變動(如申請流程及營業時間)，對香港業務造成下行壓力。我們致力監察市場反應，將各項新政策的影響減至最低。

我們擬透過於若干選定地點安裝新數碼快相機或於市場上進行業務收購，從而擴大自助數碼快相機網絡，將在香港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複製至中國及其他國家。我們相信，自助數碼快相機業務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省份以至全球其他地區及國家具有龐大擴展潛力。

擴大數碼快相機網絡為發展中國業務的關鍵。鑒於中國身份證明照片的政府政策持續更改，以及中國業務因宏觀不利因素及不明朗局勢而受到不利影響，令我們於廣東省的擴充計劃略受阻延。我們致力監察市場反應並盡可能減輕各項新政策的影響。我們已進行市場研究，並與供應商舉行會議以探索及討論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省份的任何商機。

作為我們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與本集團業務夥伴正就擴大身份證明文件簽發機關的數碼快相機網絡通力合作。除擴展至身份證明文件簽發機關所在地點外，我們亦探索機會以將網絡拓展至中國鐵路站、購物商場、大型住宅區等。我們正與業主及業務夥伴磋商，以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省份以至全球其他地區及國家擴展數碼快相機網絡。

與此同時，我們透過招標方式接獲負責簽發身份證明文件的香港政府機關發出的錄取通知書，內容有關於出租人的香港辦事處提供自動攝影快相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為期24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富美快相有限公司（「廣州富美」）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該名獨立第三方有關中國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廣州富美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採購最新型號的數碼快相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

由於客戶日益期望拍照服務供應商精簡拍照流程及提供高質素照片，我們相信，擁有高質素數碼快相機及投資於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可鞏固業內領導地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已邀請數名供應商就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遙測系統及電子支付設施）提供報價。

我們對核心業務感到樂觀，並將繼續把握市場機遇，擴大我們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網絡。此外，我們亦會積極研究及尋找新業務機遇以發展多元化業務，從而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0,905,000港元增加約6,717,000港元或16.4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7,6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增加乃由於香港數碼快相機所產生交易的售價及數量同告上升。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就我們的數碼快相機營運場所支付予出租人的授權費；(ii)數碼快相機服務人員的員工成本；(iii)數碼快相機耗材；(iv)折舊；及(v)其他。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就數碼快相機場所已付／應付的授權費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約80.66%及83.29%。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17,920,000港元及18,488,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63%及45.2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照片帶銷售額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56,000港元，此乃由於定期存款水平較高。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10,138,000港元及9,591,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33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約2,000港元。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7,789,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449,000港元及1,316,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13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2,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6,133,000港元及7,617,000港元。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分部表現分析載於本公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股本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公司股本自此並無任何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的薪酬政策及結構，當中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績效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2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6名僱員）。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用途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有關。我們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作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就營運撥資及減輕現金流量、充足銀行及現金結餘突然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我們定期監察金融負債（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還款日期，以配合我們不時可利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營運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業額、採購付款及產生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管理層認為，人民幣匯率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主要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息

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宗須予披露交易並無於有關時間及時公佈。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多項與董事職責有關的規定)方面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相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淡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永濟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¹⁾	427,600,560	好倉	53.45%
陳天奇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¹⁾	427,600,560	好倉	53.45%
張淦庭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426,940	好倉	7.80%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指Causeway Treasure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Causeway Treasure由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分別擁有約47.25%、約47.25%及約5.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永濟先生及陳天奇先生被視為於Causeway Treasure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有關股份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永濟先生	Causeway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¹⁾	47.25%
陳天奇先生	Causeway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¹⁾	47.25%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指於Causeway Treasure的權益，Causeway Treasure為相聯法團，由陳永濟先生及陳天奇先生分別擁有約47.25%及約47.25%權益，並由歐陽映荷女士持有餘下5.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記錄，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Causeway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¹⁾	427,600,560	好倉	53.45%
歐陽映荷女士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²⁾	427,600,560	好倉	53.45%
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	實益擁有人	109,972,500	好倉	13.75%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指Causeway Treasure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Causeway Treasure由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分別擁有約47.25%、約47.25%及約5.5%權益。
-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陳永濟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簽訂確認契據，據此，彼等已確認彼等過往保持一致行動，並擬於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只要其仍為股東)，以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及除非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映荷女士被視為於Causeway Treasure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股東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非執行董事Riccardo Costi先生的聯繫人於Dedem S.P.A.及其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於歐洲從事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營運及為照片數碼快相機營運提供配套服務。因此，Riccardo Costi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深知其受信責任，且將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誠實真誠行事，並會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故能妥善維護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能獨立於Riccardo Costi先生已申報權益的業務之外，並能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的授信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視有限公司與出借方簽訂授信函(「**授信函**」)，獲合共人民幣5,300,000元的貸款額度，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合視有限公司收到由出借方發出有關更新授信函的確認信，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定期貸款額度須於提款日起計13個月內全數償還。

根據授信函條款，如陳氏家族，包括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不再是本公司的多數最終實益股東，授信函可能會被出借方取消並要求還款。於本公告日期，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透過Causeway Treasure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45%。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倪雅各先生(主席)、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季度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訖於上市日期按價格每股0.31港元發售2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2,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85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7,026,000港元已動用，詳細資料載於下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一節內。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載列如下：

	該公告 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經調整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預期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時間
擴大自助身份證明照片 數碼快相機網絡				
— 廣東省	29,381	6,652	22,729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	471	282	189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升級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2,000	92	1,908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u>31,852</u>	<u>7,026</u>	<u>24,826</u>	

鑒於中國身份證明照片的政府政策持續更改，我們於廣東省的擴充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有所延遲。本公司現正與廣州卓騰科技有限公司討論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省份的若干商機，藉以推行招股章程所披露原定計劃。

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廣州富美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中國自助數碼快相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廣州富美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採購最新型號的數碼快相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已邀請數名供應商就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提供報價。本公司目前正審閱報價條款及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有關升級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所得款項1,908,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語言

倘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本公告的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的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胡兆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淦庭先生及Riccardo Cost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maxsightgroup.com。